#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H2025-096

采购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38

采 购 人: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 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 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 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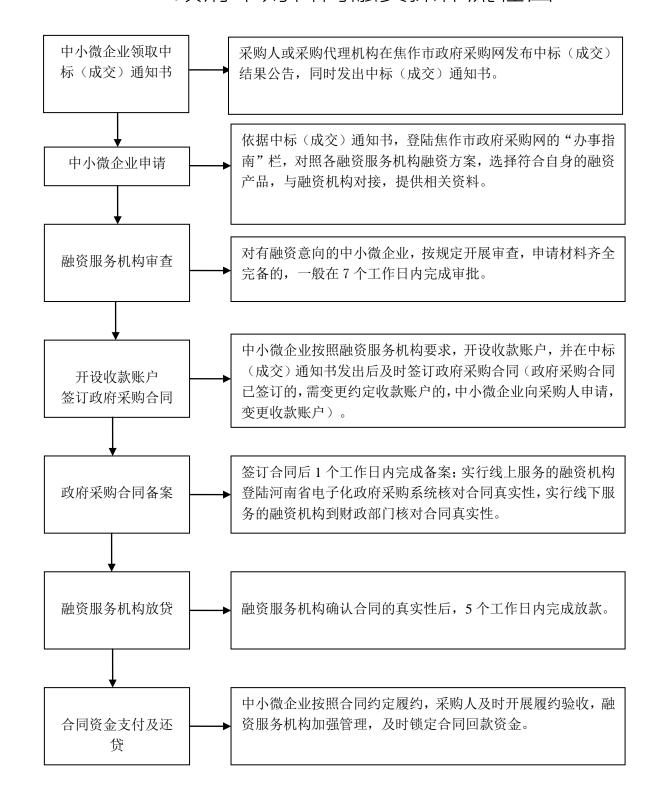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 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 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新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38
- 2、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最高限额: 630000.00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2025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 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采购	630000.00	630000.00
1	H2025-096-1	项目	000000.00	3333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该项目位于中站区。主要内容:需采购玉米收割机1台、农用三轮车3台等机械。
  -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

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 呼女士

联系方式: 0391-87868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降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呼女士

电话: 0391-878687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 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3.采购需求: 该项目位于中站区。主要内容: 需采购玉米收割机 1 台、农用三轮车 3 台等机械。 4.供货(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6.质量要求: 合格 7.采购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5-38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H2025 —096			
2.	对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T
5.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 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8.	响应文件封面要 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9.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 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 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
响应文件递交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点	(https://ggzy. jiaozuo. gov. 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871H1/17/1 (14 1 1 1 日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
	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
	点 磋商时间 磋商程序和内容 需要落实的政府

	I	
		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
		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
		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
		最后报价×(100%-2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
		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
		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
		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
		扣除。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
11.	12.1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
10.	亚竹口山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19.	代理服务费	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
13.	1、连服分页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其它未尽事宜,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 2.2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

期限的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 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 (5)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 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 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 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

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 jiaozuo. gov. 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名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

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 23.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

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 (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 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23.9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4. 4. 1		分 值 构 成 (总分100分)	A. 商务标: 30 分 B. 技术标: 50 分 C. 综合标: 20 分
24. 4. 2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4. 2	技术标 (50 分)	技 术 参 数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
	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
	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
	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
实施 方案	得4分;
(0-6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其它小项其内容
	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有详细的运输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
	科学、完整的,得6分;
运输保障方案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4
(0-6分)	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
	得 6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0-6分)	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
	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供货进度保证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措施	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0-6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
(0 0 )))	针对性不强,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0-6 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得4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 急维修措施) (0-5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5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较全面,合理,得3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 (0-6 分) 信用等级 (0-3 分)	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的得3分、为AA的得2分、为A的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4. 4. 3 (3)	综合标 (20分)	售 后 服 务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得9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 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 4.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

##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28.9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 呼女士

联系方式: 0391-87868708

(3) 代理机构:中大字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91-2161173 1320390307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 2. 供货(服务)地点:中站区
- 3. 质量要求: 合格
- 4.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 三、其他要求:

该项目位于中站区。主要内容: 需采购玉米收割机1台、农用三轮车3台等机械。

####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自走式玉米收割机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7800*3000*3600 功率(kw):≥230 轴距(mm):≥3100 轮距(前/后)(mm):≥1850/1700 割台宽度(mm):≥2400 喂入量(kg/s 或行):≥4 联合收割机质量(kg):≥13000 草箱粮箱二次升高:带 中置粉碎还田机:带	1	台
自卸三轮汽车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4050*1500*1700 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 mm): ≥2250*1400*450 排量 (ml): ≥1350 功率(kw): ≥17 轴距(mm): ≥2650 总质量 (kg): ≥1950 额定载质量 (kg): ≥550 整备质量 (kg): ≥1250 最高设计车速 (km/h): ≥50 后轮距(mm): ≥1250	3	台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资格 性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2		
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原件	格式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5		
	承诺函	原件	格式7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8		
<b>が</b> 人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9		
符合性证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10		
明材 料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14		
	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原件	格式16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_(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供应	商名称: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	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_ 职务
特山	心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子)为委托人的委托	毛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与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主法定代表人:	章)    被委托丿	<b>\</b> :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卩件※)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出	1-	7	14:	
11	毕	17/.	井	石	:

在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	号:	_) ,委托	:代
理人	(全名	、职务)代表_	供应	<b>范商名称、</b>	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	并
对之	<b>之</b> 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有效期。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4、我们保证: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
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
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第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大写:
其他(如有)	
7110 \\ \\ \\ \\ \\ \\ \\ \\ \\ \\ \\ \\ \\	

#### 注:

- 1.磋商函附录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须保持一致。
- 2.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企业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	文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Ĺ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		成立时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实施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٠.			_		
. /-	·	3	٤.		
7/-	₽.	7	7	≃.	٠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修改和增加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	(需方)	:	
乙方	(供方)	: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_\_\_\_\_\_(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处理。
  - 2. 交货地点: 。

####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响应性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 2.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 3. 用户自行造成的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 4.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 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六、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